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 作出公告

茲提述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及長江實業均已取得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合資企業成立協議，本集團已透過提供附利息貸款（「**該貸款**」）的方式向買方提供1,307,988,500歐元（約相當於港幣12,033,494,200元）作為部分相關比例資金，以完成收購事項。

由於該貸款按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所界定的本集團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規定，該貸款被視為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之有關披露規定，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該貸款由 3 號間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提供予買方（作為借方），包括（i）881,845,075.82 歐元（約相當於港幣8,112,974,698元）（按年利率 4.9% 計息，無抵押，且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到期）；及（ii）426,143,424.18 歐元（約相當於港幣3,920,519,502元）（參照買方以該借款作融資的應收款所收取之利息計息，無抵押，且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到期）。

附註：於本公告內，以「歐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1.00歐元兌港幣9.20元之匯率（即該公告所用的匯率）兌換為港幣，並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 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